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48%。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2,184,344元减少为82,139,344元，公司总股本由82,184,344股减少为82,139,34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2,184,344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2,139,344元人民币。</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184,3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184,34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139,3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139,34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